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6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鲁丹女士的辞职报告,鲁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经与鲁丹女士协商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4月5日起生效。

公司对鲁丹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04
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与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于2012年3月31日签署的《确认函》,鉴于经发投与武商联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于2012年3月28日到期,双方确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到期日起顺延十二个月,即有效期顺延至2013年3月28日。同日,公司收到武商联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于2012年3月31日签署的《确认函》,鉴于经发投与武商联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于2012年4月6日到期,双方确认前述《战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自协议到期日起顺延十二个月,即有效期顺延至2013年4月6日。

特此公告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0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薛志刚先生因退休,已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2012年3月31日职工大会选举,吴澧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附:吴澧女士简历
 吴澧,女,196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1980年12月在陕西省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作,任财务科员,1984年12月在陕西省工商业行技改处工作;1985年7月至今,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出纳、会计,普普通工科副科长、科长,车间主任,信托一部高级经理,综合办公室高级经理,工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起任公司工会委员;2006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兼支部委员。

吴澧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16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子公司MMD收购合营公司股份暨飞利浦部分电视业务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日,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就其与飞利浦间的建议性交易发出进展公告,公告称:

本次收购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收购事项已于2012年4月1日完成。

同时,于2012年4月1日,MMD、飞利浦、冠捷科技及合营公司就更改买卖协议若干条文订立补充协议,冠捷科技董事会认为补充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并不构成买卖协议条款的重大变动。

有关冠捷科技本次收购完成的详细情况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本期预报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经审计机构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约8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最后出具审计报告,具体2011年度公司经营数据将于2012年4月10日公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381.75万元

2.每股收益:0.246元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除上述协议外,自2011年11月4日公司重组预案后至今,本公司未与本次重组的各认购方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二、特别提示

1.本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董事会将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股票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代码:12050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峰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累计的累计金额为零

◆本次是否反担保:有

◆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峰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因购销合同纠纷,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靖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本公司对靖江港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判决本公司赔偿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本公司对靖江港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本公司对靖江港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本公司对靖江港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靖江港务有限公司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本公司对靖江港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靖江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赔偿靖